

Nº 0000027

本溪市人民政府土地批件

本政地[2003]35 号

关于本溪市宏达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建厂 占用土地的批复

溪湖区人民政府:

你区《关于本溪市宏达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建厂占地的请示》
(溪政土字[2003]12 号) 收 现批复如下:

一、 同意本溪市宏达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与溪湖区火连寨镇
营子新村联合建厂,占用火连寨镇营子新村集体未利用地 0.6648
公顷,用地范围按上报图件所示.

二、 请接到本批复后,由区土地管理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实施供
地。

二〇〇三年十二月十五日

